

序言

律師倫理規範自民國（下同）72 年制定，84 年全文修正，98 年大幅修訂迄今，尚未有逐條註釋之書籍出現，為因應社會各界對律師倫理規範之日益重視及相關參考資料之需求，本人特別於全聯會第 8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議，組成「律師倫理工作小組」，編整國內懲戒案例與相關外國立法例，逐條註釋律師倫理規範，以作為本土律師倫理領域之重要參考文獻。蒙該次會議全體理監事大力支持，同意成立此一工作小組，並指派本人為小組召集人，本人隨即邀請於 98 年大幅修訂律師倫理規範時，負責召集該專案小組之全聯會前理事長古嘉諄律師、於 84 年全文修正律師倫理規範時，主要負責擬訂條文之台北律師公會前理事長黃瑞明律師、現任全聯會律師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惠光律師以及承辦過諸多重大刑事案件之現任台北律師公會秘書長尤伯祥律師擔任諮詢與審查委員，並由政治大學法學院許恒達助理教授、余若凡律師、宋皇志律師、周廷翰律師、潘怡君律師、洪慈翊律師以及顏華歆律師分工執筆各條文稿，而顏華歆律師不惜犧牲付出，從頭到尾大力幫忙本專案所有一切執行工作，更要特別記上一筆。

本工作小組自 98 年 12 月初籌備會議起，以至 100 年 5 月底止，假萬國法律事務所會議室共計召開 10 次工作會議，由全體小組成員逐條檢討本書撰擬格式與內容修正建議。全書內容經審查委員與撰稿委員兩度審修，務求貼近本土執業實況與見解，歷經 18 個月餘定稿，終於今年 9 月付梓出版。

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

本書各條釋義採取統一格式，【註釋】部分包括立法沿革、立法意旨，以及解釋適用；【相關懲戒案例】部分摘錄本會 97 年出版之《律師懲戒案例選輯》，及至 100 年 3 月底公布之律師懲戒委員會與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相關決議書；【相關法規與函釋】涵蓋我國律師執業相關之法令體系；【參考立法例】則收錄部分重要外國立法例的相對應條文，主要為美國法曹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於西元 1983 年制定之「專業行為模範準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日本弁護士聯合會 2004 年制定之「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及德國聯邦律師法及律師職業指令。由於翻譯版權問題，本書以收錄原文為主，德文部分多參考國內學者之中譯文，列於【參考文獻】，以利讀者參照。

在上述統一格式之下，本書內容仍為各執筆委員之自行創作，反映個別專長與關注，並由全體執筆委員與審查委員負其文責，不代表全聯會之意見。本書旨在提供律師執業面臨倫理議題時，所涉法規適用之概括指引，各條註釋內容不代表個別案例之適用結果，亦無礙全聯會依法於個案解釋、適用律師倫理規範之權限，特別在此敘明。

最後要感謝本小組全體審查委員與撰稿委員之辛勞，沒有各位在煩忙工作之餘，撥冗辛苦整理資料，撰寫註釋，以及逐字逐句修改稿件，就不可能有本書的出版，而顏華歆律師對本書的執著與為出版本書所作之努力，更讓我銘記在心。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8 屆第 1 任理事長